

# 第六十九期

通

通

## 本期目錄

會議規範

明令備考

法律規

- 本處職員任免  
委辦處員任免  
佐理處員任免  
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  
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綱要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機構條文  
各機關還都臨時費概算編造辦法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綱要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機構條文  
國民政府訓令三十五年度施政方針  
國民政府訓令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  
國民政府訓令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中之膳宿雜費支給標準  
之調整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公函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計機關與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聯繫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公函修正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中央各機關還都臨時費概算編造辦法  
調合各機關會計處室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國民政府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訓令各機關會計處審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比照標準

訓令中央各機關荐任特遇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

訓令中央各會統計處原由聘用人員整理登記結凍期限  
訓令中央各會統計處對處室各機關裁撤或歸併而資

三造徵聘延員登記辦法

訓令各統計處室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綱要及工作計劃格

式

訓令各統計處室頒發半年度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及年度

公報績效較表格式

訓令各統計處室於各省府遷回原址辦公立即查報

六省府廳在地之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

代電授遠省會計處解釋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轉帳加入之意

###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〇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一〇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試用浙江省保安處統計主任陳秉光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吳元榮辦理四川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四川高等法院會計主任王道周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樊放柏辦理四川高等法院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陳欽儒辦理四川省糧政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任命徐致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此令

任命毛松年爲雲南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丕經爲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派黃錦馨辦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處長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歐陽封權理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世慶爲福建省衛生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 任職人選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交通部會計處科員關仰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郭錫嘉爲教育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法規

### 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

#### 憲綱

三十五年度施政之首要在安定民生鞏固和平必須集中力量快速完成復員及善後救濟工作並聯合盟邦共策世界之永久安全以擴大勝利效果尤當本既定國策實施憲政與完成初期建設之準備以展開建國規模政府各部門應本此方針各就其主管範圍趕密計劃切實執行以達成其任務

一、凡適應戰時需要所頒布之法令及設置之機構分別予以廢止修正或調整

二、關於政治者

一、凡適應戰時需要所頒布之法令及設置之機構分別予以廢止修正或調整

二、關於政治者

- 二、根據憲法實施憲政加強地方自治普遍成立各縣保民大會  
鄉鎮民代表會並正式成立省縣市參議會
- 三、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宗教信仰及學術研究之自由
- 四、會同盟並繼續處理戰後日本並與聯合國密切實合作發揮國際安全機構之效能以鞏固世界永久和平
- 五、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與有關各國建立水火友好關係尤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其策世界之安全與繁榮
- 六、改進審賈司法之設施並依據與各國所訂新約之精神分別修正或增訂各項涉外法規
- 七、扶植農村人民經濟並促進經濟文化之發展與自愽能力之增進
- 八、扶助華僑返回原地便利其復業並為其獲取在僑居國主權之華僑地位
- 九、各級各類學校應為合理之分布迅速恢復常軌充實設備提高師資水準及其待遇
- 十、適應實施憲政之要求力謀行政機構之合理化並厲行分層負責制以提高行政效能
- 十一、加強法治並繼續厲行監察嚴樹立政治風紀
- 十二、加強訓練建設人才並積極推行考銓制度
- 十三、加強醫務防疫保健各項設施並健全地方衛生機構以增進急救濟
- 十四、依據「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實施退役官兵之復業補助將士遺族之撫卹榮譽軍人生活之保障及難民之緊急救濟
- 十五、整理地籍地權對城市被毀區域應舉辦土地重劃
- 十六、加強商業公會農會工會商會及其他職業團體之組織

## 調整

- 一、豁免收穫區之田賦并減輕佃農負擔
- 二、切實調整稅制整頓稅收加強直接稅之比重以謀歲入之增加
- 三、削減一切不必要的支出以謀歲出之緊縮
- 四、簡化預算審計及公庫等制度
- 五、規劃自治財政之固定收入以適應實施憲政及加強地方自治之需要
- 六、在經濟未恢復正常狀態前除豁免地區外繼續施行田賦征實
- 七、調整鈔券穩定幣值及匯率並健全金融機構
- 八、改善對外貿易措施停止統購統銷
- 九、調整交通事業恢復並改進運輸能力
- 十、調整農林工礦事業恢復並提高其生產能力
- 十一、整治戰時破壞或失修之水利
- 十二、加強農工生產運銷信用合作組織及消費合作社組織
- 十三、儘速完成戰後經濟建設之具體計劃及必需之實施準備
- 肆、關於軍事者
- 一、加強復員舉凡關於編併部隊調整機關營衛地方安置官兵精進軍用物資以及獎勵撫卹等獎勵悉力完成之
- 二、樹立建軍基礎劃分專區並訂編制充實裝備改善特種整飭紀律並確立有關兵役人事教育及經理各種完善制度
- 三、鞏固國防設施整備陸軍創建海軍充實空軍與夫要塞交通軍事工業兵要地圖等應完成計劃詳細準備分期實施

## 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六八次常會通過

一、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之編審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包括省及院轄市）依據核定施政方針及第一級主管機關之指示編具其所主管之計劃及概算於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以二份送至主計處同時以二份送第一級主管機關以二份送中央設計局並以歲入概算一份送達財政部。

前項所稱第二級主管之範圍以其實際管轄者為限。

三、各類支出應按第二級主管機關歲出經常門概算總額酌列百分之五之第一預備金。

四、第一級主管機關應將其所屬各第二級機關（包括省及院轄市）單位之概算及計劃分類審定隨時分送主計處及中央設計局至遲以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為限。

第一級主管機關分類審定時應通知其第二級機關派員陳述意見。

五、財政部應將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連同本部主管歲入概算編製歲入總概算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及中央設計局。

六、主計處將歲入總概算及各類歲出概算彙整編成國家總預算案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

中央設計局應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以前整理各類計劃連同審查意見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

七、國防最高委員以五院院長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參謀總長國民政府主計長財政部部長中央設計局總長財政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總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總預算案並先付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時應會同中央設計局配合計畫一併審查並通知主計處行政院財政部各派代表參加。

八、國防最高委員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以前核定總預算案及計劃送國民政府即由國民政府將總預算案發交立法院審議並附交計畫案。

九、立法院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議決總預算案請國民政府施行。

十、各項歲入歲出應遵照規畫覈實編列其復員費（軍事及行政等部門結束遷移調整等費均包括在內）救濟費應根據核定計畫編入總預算。

十一、為配合經濟復員及建設之需要對於農工礦之生產交通運輸及對外貿易之維持與改進均應充分擇列其總費。

十二、凡因戰時特別需要而設立之機關或事業應予調整或裁併。

十三、經濟建設事業之已達營業階段或已有收入者其所需擴充改良或維持之資金應由銀行貸款不得於預算內再列支。

出

十四、為充實縣市經費以推進地方自治視見所有中央分配縣市國稅應依原分配辦法之規定分省計列并應加列縣市建設費一項充補助縣市教育經濟社會水利衛生等事業之用其收復區域賦稅清明令減免者應按其需要酌予補助。

十五、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按現行標準覈實核列在核。

暫時仍據較當時實存人數核算

十六、中央及省市機關經營當年以三十四年度原預算及其追加

部分預算合計之數為準

新增機關比照同等或類似之機關核列

十七、中央及省市機關臨時會其屬於行政者應照前條之規定

辦理其屬於業務者應視其工作計畫之需要酌予核列並繼

續者應予刪除

十八、各機關所籌資物為各物資主管機關所供應者其所需費

第由各機關依照物資主管機關供應價值核計編列預算

十九、各機關應按機關別事業別詳列單位預算其統籌支配科

自應註明用途及內容事業基金及其他事業基金亦應按機

業別開列

二十、各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內本年應有之一切收入均應估計

編入概算

二十一、所待發應推行綜合課稅辦法

廿二、凡徵收之實物應參酌時價核列預算

廿三、各項貨物稅應在不影響民生及物價之原則下縮短評價

期間隨時評定合舉價格調整稅額對於奢侈品之稅率應儘

量提高分別計算估計編列收入

廿四、凡徵實徵信或利用借款購入及政府掌握之物資無論供

二、應單公需要或出售均應估列收入

廿五、中央及各省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應切實考查編列營

業預算及事業預算如期編送

廿六、各機關單位預算逾期不能送達者應由該管第一級主管

機關參照上年度預算代為編送

廿七、預算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 中央設計致核主計機關與各機關致核委員會聯繫辦法

一、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主計處（以下簡稱「處」）為與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切取聯繫促進行政三聯制實施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設計考核委員會以中央第一二級機關名市（院轄市）機關及各部會直屬國營事業機關之設計考核委員會為限

三、局會處與各設計考核委員會應相互指定聯絡人處

四、中央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隨時應通知局會處得視其

需要分別派員參加

五、局會處得視其需要分別或暫時召集中央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人員舉行各類會議

六、局會處與各省市機關及各地方國營事業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聯繫或相互指定聯絡員之聯繫均得以通訊方法行

之其通訊內容以左列各款為原則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實施結果之研討事項

(二)關於各類計劃與預算以及執行上有關問題之商討

事項  
(三)關於設計致核主計工作經驗及有關資料之交換事項  
(四)其他有關設計致核主計業務之查詢事項

七、通訊手續為求簡便得以表列之其表式由局會處分別另定  
之(表式附)

八、局會處因工作上之需要及手續上之便利得直接委託各

九、本辦法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設計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事項

通 訊 表  
（此表式供局會處參考）

或關人	機文關機聯繩	收機	或關人	文號批	年	月	日
或關人	機文關機聯繩	收機	或關人	期文發	年	月	日
或關人	機文關機聯繩	收機	或關人	號字第	年	月	日
或關人	機文關機聯繩	收機	或關人	號件	年	月	日

關於商討或研討事項

其事項

附註

(一)

(二)

(三)

說明：一、本表機關與機關或聯絡人員相互間之通訊均可適用

二、一方與事之商討及對方之答覆本表均可適用例如答覆方面僅於附記欄註明答覆來表發文月日字號即可不必詳

敍來表全文

三、本表發出時必須加蓋機關印信或聯絡人名章

四、如有特別重要事件非本表所能摘要填列者另以附件隨表發送

##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黨政各機關為實施行政三聯制厲行分級設計考核，應設置設計考核委員會，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與業務均甚簡單之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准，免予設置。

**第二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關於設計考核工作之技術方面，應受其上級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及中央設計局與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之指導。

**第三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首長兼任之
-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兼任之（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得不設副主任委員）

三、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以各該機關高級人員及會計統計人事等有關單位主管人員兼任之

**第四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或其他高級人員中指派專任秉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第五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分設設計考核兩組必要時得增設工作競賽組（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得不分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或其他高級人員中指派專任之

第六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設計考核各組各設專門委員專員及其他辦事人員由主任委員就各該機關原擔任有關設計考核工作之各部份（各研究

處室專門委員室專員室技術處監視察室督導室督學室等）職員中分別調派之。

## 第七條

前條擔任設計考核人員經分配設計考核各組後其各該部份原有辦公經費者並應原歸設計考核委員會應用，無上項經費足資移用時應於各該機關經費預算之內另列預算科目。

## 第八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各組應與人事會計統計等單位密取聯繫，必要時得呈報主任委員調派各該單位職員協助工作。

## 第九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本機關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三、關於本機關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四、關於各直屬或附屬機關計劃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 六、關於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督導考核事項
- 七、關於直屬或附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本機關派遣考核人員之擬議事項
- 九、關於本機關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 十、其他有關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事項。

## 第十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每月應舉行會議一次或

(4) 與業務檢討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日起施行。

會議。

### 各機關還都臨時費概算編造辦法

(一) 各機關由重慶至南京所需費用先按下列標準估計總數：

1. 物品每百公斤按二萬元估列
2. 職員及眷屬膳宿費每人按五萬元估列（十二歲以下減八成半）
3. 公務及警衛膳宿費每人按三萬元估列

(二) 各機關按實有人數及搬運之實有物品數量核算計算經費

總數分配於下列各科目由各機關統籌開支

1. 邊運費
2. 開辦費
3. 其他雜支
4. 預備費

(三) 以上核算總數奉核定後仍由各機關核實開支實報實銷并由各該主管機關嚴加考核其不必要之開支得隨時停止支付

(四) 左列開支於前項總數外另行估計加入概算總數內再行分配

1. 由遷建區遷回重慶市之費用
2. 在陪都新設機關返南京時須重新購置房屋之費用
3. 返回南京時完全無器具接收其全部辦公器具均須新購之費用

(五) 各機關應照核定數依事項需要分期領用

### 機關還都臨時費概算表

項目  
科 目 概 算 數 說 明

款項	項目	科 目	概 算 數	說 明
1	1	遷 都 費		
2	2	遷 運 費		
3	3	包 裝 費		
修 賽	開 辦 費	膳 宿 費		


### 帳表須知

- 一、包裝費限於公物不包括私人物件
- 二、運費及膳宿費包括風殺及其眷屬
- 三、開辦費限於機關在京所用費用不包括私人費用
- 四、其他雜支限於機關開支
- 五、具有特殊情形之開支得由各機關自行增列科目

### 公務員職時生活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八條 代金每市斗之金額由各省公糧稽核委員會（或  
省政府）依該各區糧價每月召集會議核定一次

### 公務員職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文

第八條 本辦法第八條所稱各區糧價以中等熟本市價為

標準在麥為主食物地區改照麥價標準並依規定  
米麥折合率計算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改為第九條以下遞改

### 中央各機關統計處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 綱要

- 一、設置並考核所在機關所屬各級機關統計人員
- (1) 與各所屬機關商設統計人員（註明分期設置之機關  
名稱）
- (2) 修訂各該機關組織法規增訂設置統計人員之條文
- (3) 訓練統計人員（視經費情形擬列）
- (4) 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工作（甲、審閱乙、觀察試
- 二、實施公務統計方案
- (1) 督導推進公務統計方案中所定本機關應行辦理之事

項（甲、登記冊之設置與常川登記乙）、資料之整理

與編製）

（1）督導所屬各機關推行公務統計方案（甲、書面指導

乙、派員視導內、召開會報）

（2）各縣市政府統計人員之設置（註明分期設置之機關  
名稱）

（3）訓練統計人員

（4）考核省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統計人員工作（甲、  
書面考核乙、視察）

三、編製統計總報告資料及手冊

（1）按期登記統計資料（註明資料項目）並予以整編

（2）編製統計手冊以供長官應用（每半年一冊並註明內  
容及進度）

（3）編報統計總報告資料（註明內容及進度）

四、辦理各種應用統計（就所在機關需要訂定詳細項目）

五、辦理與業務有關之各種調查（自定詳細項目）

六、編印統計月報或其他期刊（自定詳細項目）

## 省市政府統計處室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綱 要

一、設置並考核省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統計人員

（1）省屬機關統計人員之設置（註明分期設置之機關名  
稱）

（3）編報全省統計總報告（註明內容及進度）

四、辦理各種應用統計（就所在機關需要訂定詳細項目）

五、辦理與業務有關之各種調查（自定詳細項目）

六、編印統計月報或其他期刊（自定詳細項目）

## 中華民國某年度 處（室）工作計劃（行政部份）

某某機關統計主任〇〇〇 年 月 日

計劃提要

(四)

計劃表		計劃表	
計劃類別	計劃次號	計劃項目	計劃限度
辦或續辦	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	計劃限度
新起點	緣起	或創辦緣起	或要點
度或限點	全計劃	過去辦理概況	實施方法
況進度或點度完成或要點	已完或本年度	或續辦	限期完成
期限	全部計	或續辦	比分支成工作
期限	本年計	或續辦	說
百分比	成工作	或續辦	明
成績	或續辦	或續辦	
或收入或數額	或續辦	或續辦	
或支出或數額	或續辦	或續辦	
說明	或續辦	或續辦	
計劃表	計劃表	計劃表	計劃表
計劃類別	計劃次號	計劃項目	計劃限度
辦或續辦	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	計劃限度
新起點	緣起	或創辦緣起	或要點
度或限點	全計劃	過去辦理概況	實施方法
況進度或點度完成或要點	已完或本年度	或續辦	限期完成
期限	全部計	或續辦	比分支成工作
期限	本年計	或續辦	說
百分比	成工作	或續辦	明
成績	或續辦	或續辦	
或收入或數額	或續辦	或續辦	
或支出或數額	或續辦	或續辦	
說明	或續辦	或續辦	

中華民國某年度  
處(室)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某某機關統計科長〇〇〇〇 年 月 日

(13) 說明

要點已完成限度或進度概況（無則註明）及本年度完成限度或要點三欄如僅係以一個年度為單位之計劃祇填最

未一欄即可又已完成限度或進度概況一欄係指上年度底止預計可以完成之限度而言以資對照

(八)「實施方法」填眞本計畫實施之具體方法  
明本部份計劃之要點其中心工作之理由暨其根據與其他部份之配合關係等其僅編計劃提要各機關如中央研究院文職除應說明上述各點外並須列舉每項工作之實施方法以便審閱

(九)「完成期限」預計每號計劃在本年度內所能完成之工作將完成之月份填入如須於本年底完成者則應填明年月日三字其係連續數個年度之計劃應就全部計劃完成期限及

本年度完成期限分別填入以資對照

(十)「預算」事業部份及營業部份計劃應將其收支預算之數額分別填列

(十一)「說明」本欄專供各機關補註之用

(十二)月份進度表「行政」「事業」及「營業」各部份計劃均應附分月進度表與編製方法依照本表所附之說明辦理

(十三)「計劃項目」即計劃分類題目下之子目例如「社會教育」「文化」「經濟」「農業」「軍事」「外交」「科學」「教育」「衛生」「勞動」「農業」「經濟」「軍事」「外交」「科學」等又分項分目應求具體

(十四)「計劃號次」按照計劃之次序排列標明「12345678」以使檢查每一計劃項目須有一號碼抵編一總號不編分號計劃類別不編號

(十五)「計劃題目」接照計劃之次序排列標明「12345678」以使檢查每一計劃項目須有一號碼抵編一總號不編分號計劃類別不編號

(十六)「計劃內容」接照計劃之次序排列標明「12345678」以使檢查每一計劃項目須有一號碼抵編一總號不編分號計劃類別不編號

(十七)「計劃執行及事務性質」工作勿編入計劃

(十八)「計劃限度或要點」將每號計劃本年度內應達到之數的

(十九)「數字記要項」列舉數字如無數字者得報述其要點

(二十)「盡可能求其真體」事業部份計劃應填明全計劃限度或

工作成績百分比（按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九月六日國綱字第三八三一八號公函指示擬訂填列

(二十一)「說明」本欄專供各機關補註之用

(二十二)月份進度表「行政」「事業」及「營業」各部份計劃均應附分月進度表與編製方法依照本表所附之說明辦理

(二十三)「計劃項目」即計劃分類題目下之子目例如「社會教育」「文化」「經濟」「農業」「軍事」「外交」「科學」「教育」「衛生」「勞動」「農業」「經濟」「軍事」「外交」「科學」等又分項分目應求具體

(二十四)「計劃號次」按照計劃之次序排列標明「12345678」以使檢查每一計劃項目須有一號碼抵編一總號不編分號計劃類別不編號

(二十五)「計劃題目」接照計劃之次序排列標明「12345678」以使檢查每一計劃項目須有一號碼抵編一總號不編分號計劃類別不編號

(二十六)「計劃內容」接照計劃之次序排列標明「12345678」以使檢查每一計劃項目須有一號碼抵編一總號不編分號計劃類別不編號

(二十七)「計劃執行及事務性質」工作勿編入計劃

(二十八)「計劃限度或要點」將每號計劃本年度內應達到之數的

(二十九)「數字記要項」列舉數字如無數字者得報述其要點

(三十)「盡可能求其真體」事業部份計劃應填明全計劃限度或

(一) 選用海員中心與海務中心工作之成績百分比

（二）中心工作與普遍工作成績百分比之標準規定如下

（三）一般事業機關之中心工作應占其工作總成績百

分之五十以上（二）普通行政機關得由黨政工作

三、中心工作與普遍工作之成績百分比準依每年策劃之  
計劃酌定之各個年度均繼續辦理之中心工作其成績  
百分比仍得依年度計劃而變更

考核委員會視其工作狀況酌定之

### （三）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

工作項目	預定												進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說明：(一)「工作項目」欄應將中心工作以星號「\*」特別標明

(二)「預定進度」須將各項工作在該月份應運之程度作簡括之說明時間性甚短者以預定每月進度百分數滿三十二

原則

(三)各機關事業勞有經費預算專項附帶說明經費與人事配備  
各機關工作計劃進度必要時得增備考欄

(4)「未盡工作進度如每不能按月劃分者（如分季等）應按其情形另定限度並於表內註明

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統計  
會計統計事務。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機構條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公佈

卅四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第四條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置列各處

(一) 農林部青海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第五條 青海獸疫防治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

二、農牧處

第五條 青海獸疫防治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

三、教育處  
四、財政處

五、農林處  
六、工礦處

七、交通處  
八、警務處

九、會計處

行政長官公署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各處設處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並兼行政長官之職，綜理各該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轄機關之事務及所屬職員。

## 公 訂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二一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事由 檢發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

令主計處

查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前已分行在案，茲將國務最高委員會，依據行政院與主計處提供修改意見，經將原有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及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綜合修訂為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提請第一百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飭應函轉採錄到府。除分行外，特檢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事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定國內出差費規則中之膳宿雜費支給標準調整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令主計處

事由 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通過，檢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主計處

行政院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係據規定，近以各地物價相差懸殊，窒礙難行，經交據審查報告稱：為適合事實起見，除舟車特別費仍按照原規則按實開支外，其餘轉將膳宿雜費每日支給數額，由行政院參照主計處所編各地物價統計及實際情形，分階段定，於必要時隨時調整，報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並提請院令決議達正變過來。部分除外，並酌減該項旅費方針命令並連繫並轉

第一案。經令國防最高委員會批照辦。洽行令柳遵照。此令。

令。

###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處公函

國綱字第五六四〇一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事由：備會函擬送中央設計考核主計機關與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聯繫辦法經酌予修正陳奉。核定施行原頒聯繫辦法並予廢止除分函中央各院處查照辦理外函復查照由。

案確。

貴處暨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本年八月二十日公函為會議中央設計考核主計機關與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聯繫辦法草案轉陳核定通飭遵行并附修正案函件。由附聯繫辦法草案一件並託經酌予修正陳奉。

核定施行原頒聯繫辦法並予廢止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中央祕書處轉陳核定通飭並轉飭遵照外相應抄同核定辦法函復。

查照為荷此致

主計處

附抄送中央設計考核主計機關與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聯繫辦法（見法規欄）辦法一件。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處公函

國綱字第五六四〇號  
三十四年八月廿九日

事由：准貴處暨設計局黨政考核會函擬送修正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已酌予修改陳奉核定除分行外抄同核定規程函復查照辦理並備關照由。

案准。

貴處暨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公函為令擬修正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轉陳核定通飭遵行等由附修正案函件准此經酌予修改陳奉核定原有修正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並予廢止除由會分電五院飭屬遵照並由總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中央秘書處轉陳核定通飭及分別函復外相應抄同核定規程復請

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抄送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規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渝廣四字二三七五號

事由：函送中央各機關遠都臨時費概算編造辦法及概算表格式請查照參照

查各機關緊急復員預算（即遠都臨時費用）業經本處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商定所在機關長官趕速編造在案並飭各機關依照會函結納其中央各機關遠都臨時費概算編造由歲計局於八月二十日約集各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商討劃一標準依照會函結納其中央各機關遠都臨時費概算編造算辦法並條款及核算格式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

欽照辦理為荷此致

中央各機關

附送各機關遠都臨時費概算編造辦法及概算表格式（附  
填表須知）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渝歲五第二五三一號

事由：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由

令各機關會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八月二十一日處字第二九三號訓令行政院請核  
定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條文一案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陳奉發交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  
報告稱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在物價動盪  
之今日確難失之遲緩不能應付事實現在擬將代金額改由各  
省公糧核委員會或省政府每月集會核定一次自較合理裨益  
公教人員誠匪淺鮮代金既已每月核定自不致發生核定金額與  
市價差額過大之弊是以該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自應刪去修正  
施行細則第八條之主旨並以麥為主食物之地區其代金改照麥  
價標準而所領之數量乃依規定米麥折合計算亦甚合理似可  
一并予以備案等語復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批照審查意見轉  
知各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歲五第二五三二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事由：中央及各省市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由

合各機關會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處字第二七八號訓令

一關於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對本年一月份調查之

戰時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表提出修  
正數額及比照職位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奏既蒙准  
制兩專門委員會審議據報告稱審查各院來文要點詳列於後  
一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最高法院庭長行政院廳長  
均請改支一萬元（二）最高法院推事行政法院評事均請  
改支八千元（三）司法院兼有單位主官之參事及簡任縣  
長請比照各部司長支給八千元（四）司法院領導一部份  
人員事務之簡任待遇及荐任待遇人員請依向例比照相當時  
之簡任荐任人員支給（五）司法院輔用人員請依向例比  
照相當之簡任荐任人員支給（六）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行政  
法院書記官長中央公務員總裁委員會書記官長均請比  
照司法院主任秘書支給共訂六點經本兩會舉行聯席會議  
三次審查結果據各機關照辦關於比照支給各級各機關如有  
情形相同者并擬一律准其比照辦理等語復經國防最高  
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務分行外合行  
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歲五第二四七八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事由：為荐任特遇領導一部份工作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由

由

##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准文官處八月十三日處字第一零九六號函以監察院前為  
荐任待遇人員曾支給特別辦公費現擬比照新標準支給一案  
荐任待遇人員應加兼領導一部份工作者字樣經陳奉  
國民政府批准於原令該院及所屬機關下加領導一部份工作之  
八字又原令內是項待遇人員可否月支特別辦公費句亦應改作  
是項領導一部工作之待遇人員可否月支支特別辦公費字樣由  
處函知原令各機關并於公報更正。等由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祕字第五六九號  
三十四年八月八日

事由 中央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登記結束期限  
令仰轉知

## 令中央各會計統計處室

查銓敘部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甄資字第一四七二六號函  
業經登同月二十八日渝字第八一六號國民政府公報合行  
抄發原函仰轉飭一律遵照辦理登記勿延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銓敘部函 聲資字第一四七二六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查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  
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三個月內填送現住聘用  
人員登記表核轉本部查核登記現上項辦法公布迄今將半載所

有聘派人員自應依照辦法所定限期迅速辦理俾得早日結束本  
部為求貫徹整理登記之原意並延長登記之機會以便利此項人  
員登庸起見爰決定中央各機關聘用派用人員整理登記統限於  
本年九月底予以結束至地方機關交通較為困難據稱將來辦理  
情形再行定期結束一案經呈奉考試院本年七月九日祕文字第  
六零七號指令核准在案相應函請

中央各機關  
察查照並請轉飭所屬知照為荷。謹致  
此咨

##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祕字第五二七號  
三十四年八月八日

事由 各機關裁撤或歸併而致遺散辦派人員整理辦法令  
仰轉知

## 令中央及地方各會計統計處室

准銓敘部三十四年七月十八日甄資字第一四六五四號公  
函開：

「查此次中央為增進行政效率簡化機構本部即著實  
行裁併機關所有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分別予以裁減其餘成  
於聘用派用人員者假有未及依照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  
員整理辦法辦理登記紛請該法補救此項人員既非現尚在  
職者核與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第五條之規  
定茲形式上本有未合惟查整理辦法將原為登記業已登記之  
人員實尚有頗全既成事實又深慮差現人員由於職務機關  
裁撤併或因緊縮裁員而至資遣致與上項規定未盡符合  
不能辦理登記而失却應行享受之法定權益在情理不無可  
原之處茲為求法令與事實相合頤為特將辦法兩項轉資補

欽二、中央及地方機關聘用派用人員在聘用派用人員管

理條例公布後適用於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編辦法  
公布後因服務機關裁撤或歸併及因機關緊縮而資遣者得  
依整編辦法申請登記前項人員申請登記期限中央各機關  
限至本年九月底止地方機關之在地方者限至本年十二  
月底截止（二）由申請登記人填具登記表檢同任職書狀  
及資遣文件呈請主管機關或接管機關查核轉本部查核  
登記並逕呈奉考院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總文字第五六  
六號訓令特奉。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十三日總字第二五三  
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飭依照辦理再  
為求便利起見核轉機關關於初次轉送上項人員之登記書件  
時應將申請登記人員原服務機關資遣人員全部名冊一併  
送部備查。

等由各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總字第三四九八號  
三十四年八月九日

事由：令發半年度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及年度政績比較  
表格式仰遵照辦理由  
核定由

合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

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綱要及工作計劃格式等  
件逕照擬定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及分月進度呈處

據令附發該處即依照擬定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連同該處經  
費概算數於本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呈處擬定為費二算以便審  
核所有年度工作計劃格式及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格式應

依照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五七二號令頒之格  
式辦理又所屬機關之年度工作計劃及年度計劃分進度表應由  
該處審核指復毋庸轉呈本處以省繁複除分令外合行計劃檢發  
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與年度工作計劃及年度工作分月進度  
表格式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中央統計處室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摘要一份年度工  
作計劃格式一份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格式一樣

（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總字第三四九七號  
三十四年八月八日

事由：令發半年度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及年度政績比較

表格式仰遵照辦理由

合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

本處前頒各機關統計處室之每月工作報告在職職員人員  
月報表職員啟勤表經費報告表及季報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等  
自三十五年度起均停止填報為資一律而便審核就依照中央通  
案規定之半年度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及年度政績比較表應由  
該處審核指復毋庸轉呈本處以省繁複除分令外合行計劃檢發半  
年度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及半年度政績比較表格式各二份令  
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半年度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及年度政績比較表格式各  
一份

## 處(室)以迄各學院調查半學年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

統計長  
統計監督

中大總務處	總務處	總務處	總務處	下半年應辦事項及新增工作

## 簽註意點

本處主事半學年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

中央各機關指揮

分半學年

附註：一、工作項目上每一欄應據半年度工作計劃月進度表所

甲、委託全年採購辦定之工作

註

列屬於中心工作者  
等項合併例每年六個月工作項目分類填列

乙、令源計劃數與審議辦成率進度計劃之進度

註

## 發給並加註明

甲、委託全年採購辦定之工作

註

為2、利定進度一欄應將每年預定工作全盤據冊月進

乙、令源計劃數與審議辦成率進度計劃之進度

註

度表成列緣半一年六個月工作及下一年度未核限辦定之

甲、職員收續將一般職員之績業成績過之致評

註

擬計工作計劃以外之直作之進度確能按之註明再

乙、經費支出將經費支出情形之檢討結果對於有

註

六覽指工作之實地檢討一欄應將實際辦理情形與工

丙、累積計劃之經費與工作是否配合等簡要說明

註

程開辦工作之時之存數額點

丙、累積計劃之經費與工作是否配合等簡要說明

註

量質量摘要入海對工作實時之存數額點

丙、累積計劃之經費與工作是否配合等簡要說明

註

氣齊與改造意見詳細與明必要時附具之驗書他不必簽項

丙、累積計劃之經費與工作是否配合等簡要說明

註

例會議備註備註

丙、累積計劃之經費與工作是否配合等簡要說明

註

題

丙、累積計劃之經費與工作是否配合等簡要說明

註

(11) 處(室) 年度政比較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工作計劃	工作實施	比上 年年度 進展情形	上級機關致核意見	備

說明：1. 表內工作類別及工作項目之分類標準及排列程序應

依照經核定之同年度工作計劃之規定如有新增工作  
未列計劃者者按其性質列入比較表

2. 每一年度之一切工作與計劃均應編入年度政績比較

對於工作實施及進展情形各為簡要之列舉以表現質  
量上或數量上之比較關於工作實施一欄應列內容如  
左

甲、工作應將該項工作之辦法範圍步驟及進行要點  
分別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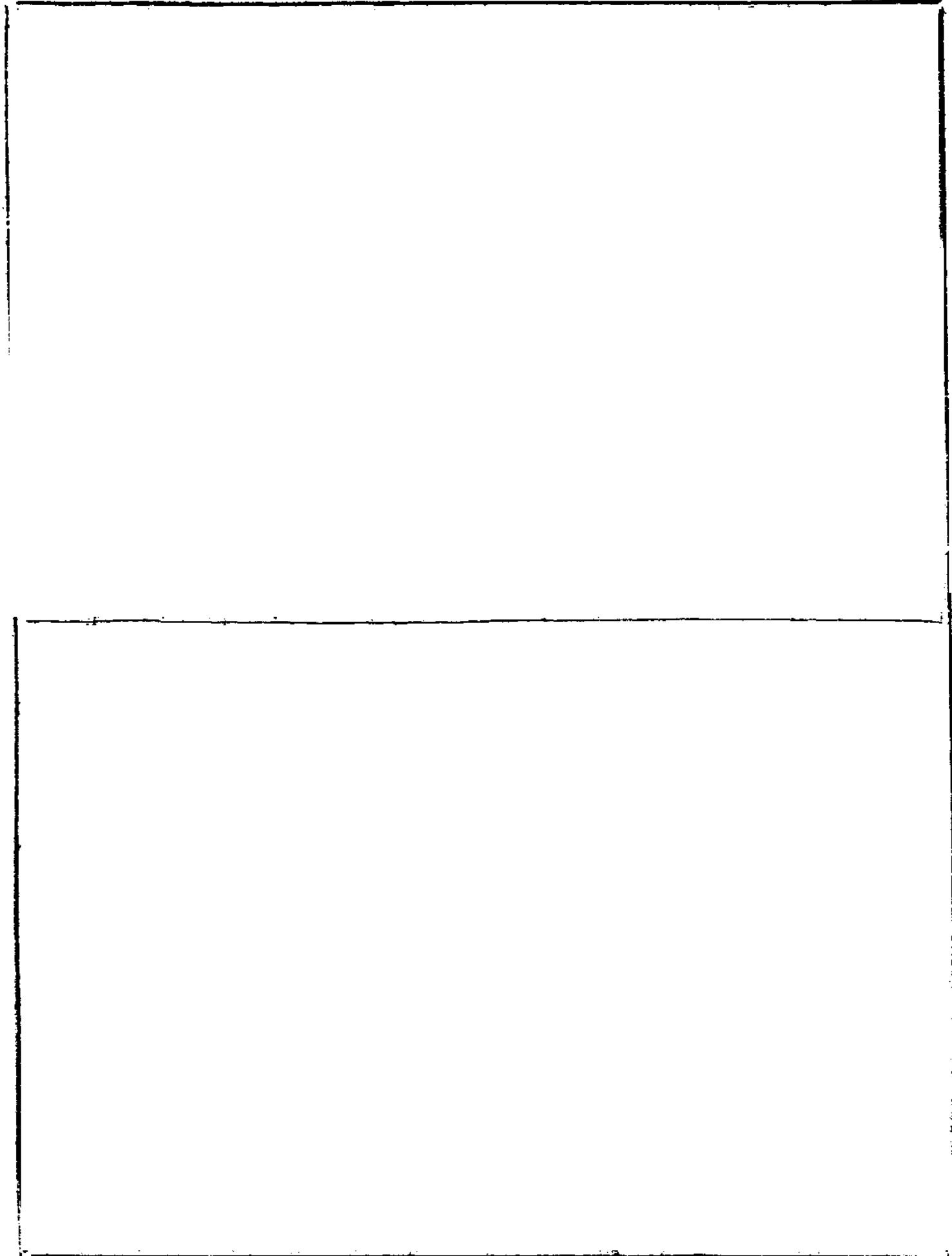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主處訓令 溥統字第五六九號  
事由 令發查報表一份於各省府遷回原址辦公後立即查  
報省府所在地之公務員生活必需品之價格呈處以  
利該處指數而供政府施政之參照由

令廣東江西  
江蘇浙江安徽廣  
西湖南湖北河南  
省政府統計處

查戰事結束各方均在準備復員各省府即將遷回原地辦  
公仰於省政府遷定後立即遵照行政院頒之各省重要市縣公  
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辦法之規定及依照後附之查報表式於每  
月十一日查報該省政府所在市縣之公務員生活必需品之價格  
按期列表報處以利核編而供政府施政參攷為要此令

附查報表一份

4. 表之格式大小依所頒式樣之規定並各直格之劃分得  
間編造
3. 機關成立不滿一年度者自其成立至年度終了之一期
- 丁、人事；應列從事該項工作之最優最劣人員
- 乙、成績應列入成績之數量如可以列質量並應列質  
量如不能列數量或質量時應列明工作之進行程  
度及辦理情形
- 丙、經費；應列本機關該項工作之預算數及實支數  
分別列入



省 縣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查報表

查報地點\_\_\_\_\_查報\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人員\_\_\_\_\_

物品類別名稱	花色牌號	計算單位	本日價格	查詢之商號或行邦名稱與地址	特殊變動之原因
--------	------	------	------	---------------	---------

食 物 類					
1. 米	中等熟米	市斗			
2. 麵 粉	中 等	市 斤			
3. 猪 肉	五 花 肉	市 斤			
4. 猪 油	板 油	市 斤			
5. 雞 蛋	中 等 大 小	個			
6. 鹽		市 斤			
7. 糖	中 等 白 糖	市 斤			
8. 脂 油	中 等	市 斤			
9. 豆 腐	查明每块重量折成市斤價格	市 斤			
	(一)	市 斤			
	(二)	市 斤			
10. 蔬 菜	(三)	市 斤			
	(四)	市 斤			
	(五)	市 斤			

衣 着					
-----	--	--	--	--	--

11. 陰丹士林布	國產	市 尺			
12. 白 士 布	中等(寬二尺二寸左右)	市 尺			
13. 沖 嘴 磕	國產	市 尺			
14. 呢 鞋	國貨呢中式男鞋	雙			
15. 皮 鞋	本地產水牛皮短口男鞋	雙			
16. 線 機	國產中等卅二支紗	雙			

17. 房 租	住 戶	房 間	總面積 (單位平方丈)	月 租	住 屋 地 址
	姓 名	數			

平均每方市丈月租

燃 料 類					
-------	--	--	--	--	--

18. 煤 或 柴	無烟煤烟煤或木柴	市 斤			
19. 菜油豆油或桐油	中 等	市 斤			

雜 項 類					
-------	--	--	--	--	--

20. 水	河水自來水或井水	挑(12)市斤			
21. 肥 皂	中 等	塊			
22. 毛 巾	中 等	條			
23. 牙 膏	三 星 牌	支			
24. 茶 葉	中 等 綠 茶	市 斤			
25. 人 力 車 費		公 里			
26. 沐 浴 費	盆 湯	次			
27. 理 髮		次			
28. 洗 衣	中衣褲掛一套	次			

主管部份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代電

三十四年八月八日  
渝會字二八七號

經過省政府會計處已庚會二（868）號代電悉查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轉報收入」之意義旨在將上年度應收未收應付未付之款支轉報加入本年度之歲入歲出并不必辦理追加手續前報本處（原案指或主計通訊第七期）依照此項規定應於上會計年度終了時將尚未收回之收入及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委約責任（即通常稱權責發生制）結轉本年度繼續處理較之本年度內所發生之追加預算題有不同其與會計法對於各帳目之整理轉轉（第九十九條）擬決算法將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制與本年度預算指減分別列入執行預算各表俾示區別（第十四條）之規定原則相合會計上自可悉照「一致規定」中有調記錄權責發生及其實現時之各項規定（為處理至遲至本年度始奉核定之上年度追加預算案其在上年度內業已奉發緊急命令撥付款項先支用或事實上確已發生權責事項者應參照本處兩函此）年後調轉故支銷東辦法有關之會計事項處理辦法對照表規定辦理如在上年度內并無上項情事發生應即停止執行不另記錄其實質上仍有執行之必要時可由原機關詳敘原理另行申請改作本年追加預算案會計方面仍可依例處理無須變更仰即知照主計處渝會午印

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四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主計長室

出席者 陳其采 楊汝樞 劉亦有 吳大鈞 陸季光 范宗

成

列席者 趙章齡 陳朗秋  
主席 廖其采 紀錄 龍如棟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呈為：國府公布本會組織法本處員額核減過多工作無法推進請鑒核轉請立法院復予審議維持前項組織規程規定員額一案經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呈請：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覆議  
(二) 軍政部會計處呈送軍政部組織法並擬具該處調整後組織規程請核示一案經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並鑒真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意見一份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指令軍政部會計處同時函軍政

部查照

(三) 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各辦事處會計課員額編制表提出

審議案  
決議：通過

四川省水土警察局統計室員劉秦提付審議案

決算及撥款同審查處主任司理三零六次大常會

(乙) 任免類

(一) 設置能任免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設置軍委員會總計委員會會計處令派金慶策代理會計

處長

財政部軍委員會新設調查會計處會計科代理會計處長

關稅派李介吾代理軍事委員會軍械部總監部會計處主任

軍械研究所會計室總同所長機關代收原任會計主任

接替人容易用免職

財政軍事委員會軍令部會計處令派唐福壽代理會計處長

日軍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造安辦事處會計課令派顧彷

接替人免職

軍械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造安辦事處會計課令派顧彷

接替人免職

貴州省羅甸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曾慶善照准派丁一  
民代理

貴州省龍里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禮仁准免職派劉瑞麟  
代理

貴州省文水縣高級中學會計員原任王玉春辭職照准派劉

貴州省貴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曾慶善照准派李昌吉代理

貴州省貴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禮仁准免職派李昌吉  
代理

貴州省貴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禮仁准免職派李昌吉  
代理

湖北省枝江縣稅務局會計員原任劉光林辭職照准派陳子

廣西省平治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農世遠辭職照准派林光  
初代理



國民政府農業委員會統計室令派李思呈代理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 諸設署安徽各機關主辦統計委員案

設置安徽省教育廳統計室令派程敏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安徽省建設廳統計室令派何世邊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安徽省民政廳統計室令派張繼主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安徽省衛生處統計室令派周靜宜代理統計員

設置安徽省驛運管理處統計室令派任傳儒代理統計員

決議：通過

(四) 全國慰勞總會會計主任王孝思呈請辭職案

決議：王孝思准予辭職。全國慰勞總會偏重人民團體性質

其會計組織以後不受本處督轄。

(五) 謝致瀋交通部鐵路總機廠會計處派張協衷為會計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六) 交通部郵科換匯處會計組建處所在機關結束原任會計

組組長張宗懷另有任用應予免去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七) 中央銀行會計處處長金國寶請辭職案

決議：通過

備註  
上午十二時散會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一〇次常會會議  
紀錄

出席者	陳其采	楊汝梅	聞亦有	吳大鈞	范宗成
列席者	趙章翰	朱君毅	陳朗秋		
主席	陳其采	紀錄	譚如棟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子、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案					
(甲) 會計制度類					
(一) 各省司法機關簡易會計制度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認					
意見提出審議案					
(乙) 法規員額類					
(二) 統計員額緊急準備工作五項提出討論案					
決議：交財審、併同歲計會計兩局所擬復員意見審議整理呈核					
(丙)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統計組員額編制表提出					
委議案					
決議：通過					
(丁) 河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主辦會計人員等次補改 為委任職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四) 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設置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會計室令派阮錫長代理會計員

軍政部交響軍人實驗工廠會計主任原任劉鶴華另用免職派楊春池代理

設置廣西壯族自治區農業廳水道灌溉管理局會計室令派陶

朝慶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廣西壯族自治區農業委員會恭城水道工程師局會計室令派施一

方捷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廣西壯族自治區農業委員會烏江水道工程師局會計室令派汪振

張華代辦會計主任

設置廣西壯族自治區農業委員會赤河水道工程師局會計室令派鍾

長碧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廣西壯族自治區農業委員會崇寧分處會計室令派陳惠文代

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宜賓縣立宜西小學會計室令派唐灝國代

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崇慶縣立中學會計室令派宋善羣代理會

計員

設置四川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重慶區糧食增產專員

辦事處會計室令派劉士銘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雷馬屏義沐學務管理處會計員原任蕭海濤准

辭職派李芬代理

四川省巴縣南泉管理局會計員原桂陳健康辦事處會

平光代理

設置四川省資陽縣立中學會計室令派趙頌鑑代理會

計員

設置四川省資陽縣立女子中學會計室令派吳傳良代

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懋功縣政府會計室令派王震五代理會計

主任

設置四川省懋功縣政府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兼辦成

立會計主任張慕良候用免職

設置湖北省國民體育總會計室令派李載之代理會計

主任

設置湖北省萬縣機械廠會計室令派閻治代理會計主

任

設置高雲翔代理湖北省立三聖殖區管理處會計員

令派朱秀夫代理湖北省江陵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溫謙德代理湖北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會計員

廣西省立清西中學會計員農達五另用免職

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原任李森另用免職

濟蔣化中代理

(一) 派李森代理陝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原任蔣化中另用免職派李森	決議：通過
(二) 派楊冠林代理策令派張凌城代理陝西西安市政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 派陳秉光准免職派錢振林代理浙江省保安處會計主任原任陳秉光准免職派錢振林	決議：通過
(四) 派王澤南代理北平研究院會計主任原任齊爾恂辭職照准派華俊明代理	決議：通過
(五) 派任免教育部所屬各院校主辦會計人員案 國立西北較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汪貴鏡秋因病辭職照准	決議：通過
(六) 派任免福建上杭縣政府等主辦統計人員案 國立北平研究院會計主任原任齊爾恂辭職照准派華俊明代理	決議：通過
(七) 派任免西北醫學專科學校會計主任錢國粹另用免職 令派錢國粹代理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八) 派任免陝西省政府會計長溫崇信請辭職業 快議：溫崇信准辭職引建勸代理	決議：通過
(九) 派任免甘肅省政府統計主任張建勋另用免職遣缺派李慕實代理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十) 派任免安徽糧食管理處院南分處統計室分派陶孝彭 擬設置安徽糧食管理處院南分處統計室分派陶孝彭 代理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十一) 派任免李繼英任禁烟委員會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十二) 派任免張光亞爲戰時運輸管理局統計組組長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十三) 派任免四川省南充縣政府統計主任陳祖澤因病辭職擬予 照准遣缺並擬派陳春航代理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十四) 派任免江西省衛生處統計室令派何彬代理統計主任 擬設置江西衛生處統計室令派華人駿代理統計 擬設置江西衛生處統計室令派華人駿代理統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十五) 派任免寧波各機關主辦統計科員案 擬設置上海市政府會計處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十六) 派任免上海市政府會計處長沈質清負責籌備 代理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十七) 派任免重慶市市政會計長沈質清另派詹曉龍代理 代理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